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

(海南区) 应急罚 (2022) 危化办-35 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内蒙古鑫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_____ 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01603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胜彬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3902128797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10月14日,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危化办执法人员会同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对内蒙古鑫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四个清零验收及二十大期间安保维稳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该公司1. DMF 库房门口风机操作柱设置在“停”状态,风机与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实现联锁。2. 烯丙醇库房 (剧毒) 出入库记录未执行双人收发管理。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该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体资格。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1份 ((海南区) 应急现记【2022】危化办-268-1号)。证据三: 询问笔录2份。证据四: 现场取证照片2张。证明: 1. 安全设备使用不符合标准; 2. 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以上事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第6.4.7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 (3日), 处人民币5万元 (伍万元整) 罚款的行政处罚的决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行乌海巴彦乌素大街支行, 账号 15001726645050001055,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海南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海南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乌海市海南区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門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